# 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（2021）8号

## 关于报送《青海大学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建设阶段评估报告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青政办〔2017〕8号）精神，推进我省一流学科建设，加快构建与我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高水平学科梯队和体系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知》（青教高〔2017〕44号）、《关于公布我省国内、省内一流立项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青教高〔2018〕40号）和青海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立项建设校内一流学科的通知》（青大研院字〔2018〕26号）要求。为做好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，打造更多学科高峰，加快推进不同层次一流学科建设进程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学科阶段评估要求**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

知》（青教高〔2017〕44号）要求，2022年进行期满验收。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部署和青海省（国内/省内）一流学科建设的通知要求，为顺利完成首轮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建设期满验收工作，请各院（系）对在建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2018—2020年度工作开展摸底评估。

**二、学科范围**

国内一流学科：高原医学、藏医药学

省内一流学科：盐湖化工

校内一流学科：马克主义理论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草学、临床医学、工商管理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10日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：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(一式1份),电子版发送至445908825@qq.com,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（行政A楼216室）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请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一流学科建设阶段评估工作，保证学校国内、省内、校内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，要求各相关单位于2021年7月10日之前上报“青海大学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建设阶段评估报告”，同时为年底报送“青海大学2021年度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建设评估报告”做准备。

联系人：高士武

联系电话：15719758369

附件：“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”建设阶段评估报告（2018—2020年）提纲

2021年6月3日

附件 1

# “国内/省内/校内一流学科”建设阶段评估报告

（2018—2020 年）

| | |
|---|---|
| 二级学院（公章） | 学科名称： |
| | 学科代码： |
| | 学科负责人： |
| | 联系电话： |

2021 年　月　日

加强基础研究、促进应用研究、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获批科研项目，科研经费，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；深化产教融合、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教协同创新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改革创新，智库建设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等。

**（四）优秀文化传承与创新**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、校风教风学风建设、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等（如无可忽略）。

**（五）对外交流与合作**

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，国际师资、留学生规模及层次，提升办学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等。

**三、制度建设**（500 字）

**(一) 组织领导**

**(二) 考核评价机制**

**(三) 管理制度**

**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**（300 字）

梳理存在的问题，针对问题提出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。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**

**（二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改进措施**

## 表 2 青海大学省内一流学科建设成效简表

| 学科名称 | 建设内容 | 2018-2020 年建设目标 | | |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(2018.01-2020.12) | | | 自评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2018 年 | 2019 年 | 2020 年 | 2018 年 | 2019 年 | 2020 年 | |
| 盐湖化工 | 人才培养 | | | | | | | |
| | 师资队伍建设 | | | | | | | |
| | 科学研究 | | | | | | | |
| | 社会服务 | | | | | | | |
| | 国际合作与交流 | | | | | | | |